

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

修正總說明

配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及檢討一百零九年起新增納入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措施，並依據地方執行「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情形與調整建議，增列大專業農專案輔導農地、經營面積、資格核定、租賃媒合、退場機制及溢撥獎勵金追繳等作業方式，且針對擴大承租農地相關獎勵之審核、清冊造送、獎勵金撥付、撥付情形報送及獎勵標準等，修正「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計十三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利政策適用對象與範圍明確化，修正出租人、承租人身分條件，且配合政策現行「專業農」名稱調整為「大專業農」，並增列自一百十三年起，大專業農經營規模以符合擴大承租農地為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
- 二、為利地方推行政策工作，增列大專業農專案輔導農地、資格審查、租賃媒合及移出輔導等作業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 三、鑑於「離農獎勵」係結合產業政策輔導措施，由農民自行決定參加，無涉強制離農退休，故修正為「老農出租農地獎勵」，以符實際；又配合政策調整，原舊約與續約輔導措施已停止辦理，故刪除相關獎勵規定。另配合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措施，參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本規範各項獎勵之審核，簡化由農會審查後，相關文件留存農會備查，並由縣市推動小組辦理抽查作業，且新增案件得優先納入抽查對象或全數查核。（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 四、配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為相關規範之一致性，獎勵金撥付情形報送、結存資金解繳、獎勵金發放及溢撥獎勵金追繳等作業，調整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發放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 五、配合本規範調整作業方式及簡化書表，修正相關附件格式內容。（修正規定第二點附件一；第三點附件二；第四點附件三、附件四；第五點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第六點附件八、附件九；第九點附件十）